

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申報及查核辦法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並將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備查、查核及其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並將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備查、查核及其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「經濟部能源局」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